**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的关键防护设施和设备检测服务内容**

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包括BSL-3实验室和ABSL-3实验室2个区域。具体检测范围如下：

1.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BSL-3实验室区域包括：主实验室3间，辅助房间送风口9个。防护区排风高效过滤装置13套（采用扫描法检漏）；传递窗2台、正压头罩4套.

2.BSL-3实验室区域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3台；

3.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ABSL-3实验室区域包括：主实验室3间，辅助房间送风口10个。防护区排风高效过滤装置18套（采用扫描法检漏）；

4.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ABSL-3实验室区域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3台，IVC动物隔离笼具4套、气溶胶暴露感染隔离装置1台、传递窗1台、正压头罩4套；

常规检测项目

1)检测依据；《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实验室设备生物安全性能评价技术规范》RB/T 199-2015、《排风高效过滤装置》 JG/T 497-2016、《Ⅱ级生物安全柜》YY 0569-2011、《传递窗》 JG/T 382-2012、《呼吸防护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GB 30864-2014。

2)生物安全实验室检测项目：防护区检测内容包括物理参数（围护结构可视化严密性监测、风量、静压差、洁净度、噪声、照度、温度、相对湿度），性能验证（工况转换、系统启停、备用机组切换、备用电源切换以及电气、自控和故障报警系统的可靠性）；辅助工作区检测内容包括各项物理参数（送风高效过滤器抽检、风量、静压差、洁净度、噪声、照度、温度、湿度）。

安全柜检测项目：对生物安全柜进行现场安装情况检查、物理参数检测（送风风速、吸入口风速、垂直气流风速均匀度、气流流向、洁净度、噪声、照度）、送/排风高效过滤器检漏；

4)动物隔离设备按照RB/T199-2015实验室设备生物安全性能评价技术规范中规定内容进行检测；

5)IVC检测项目：对IVC笼具进行现场安装情况检查、物理参数检测（气流速度、压差、换气次数、笼盒气密性）、送风高效过滤器的检漏、排风高效过滤器的检漏。

6)传递窗检测项目：外观及功能验证、围护结构严密性、紫外照度。

7)正压头罩：外观及配置、送风量、过滤效率、头罩内噪声、连续工作时间、低电量报警。

8)气溶胶暴露感染隔离装置：外观及功能验证、围护结构严密性、压差、送排风高效过滤器的检漏。